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通讯及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 相关人员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,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 议监事 3 人。此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,一致 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,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 则第2号--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七号--年度报告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的 要求,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

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
2020年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,503.60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28.67%; 利润总额为13,732.06万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56.66%;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为114,318,975.12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57.77%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, 公司资产总额2,592,220,061.65元,较上年末增长1.37%,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为2,416,667,505.07元,比上年同期减少3.13%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;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5,129,227.06 元,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 17,949,487.52 元(含税),占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70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与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: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: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并参照 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,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:

- 1、股东代表监事: 若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任职, 其领取薪酬为其岗位薪酬; 若股东代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, 公司不另行向其发放津贴;
- 2、职工代表监事: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是公司的员工,其领取的薪酬为岗位薪酬,由公司对其进行岗位考核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一次募投项目的变更。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。此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及披露程序。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; 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